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50626-04-01-112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飞飞	联系方式	1372208729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		
地理坐标	(108度45分5.930秒, 38度35分49.9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2412-150626-04-01-11251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7.1
环保投资占比（%）	27.42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罚[2025]6-8号），建设单位缴纳了罚款。	用地面积（m²）	11991.7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412-150626-04-01-112515。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			

	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项目运营后，以工艺废气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2）相关支持性文件 项目已取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选址的函》（嘎政函[2024]248号），该文件明确同意本项目选址于嘎鲁图镇商砼园区。 项目已取得《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规划事项的批复》（乌政函[2024]485号），明确同意项目选址。 项目已取得《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限值性因素申请的复函》（乌自然资函[2025]1141号），该文件明确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已取得《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我旗自然保护区等情况的复函》（乌林草函[2024]287号），明确项目不涉及基本草原，不在乌审旗各自然保护区各类保护地等范围内，不涉及草原保护核心区。项目在取得林草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我旗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复函》（乌环函[2024]100号），项目距离嘎鲁图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2.1km。占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项目已取得《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核查<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我旗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的函>的复函》，明确项目用地范围地表未发现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	--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面积占比为 64.35%。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面积占比为 28.10%。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面积占比为 7.56%。 根据《鄂尔多斯市各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结果显示，乌审旗管控单元总个数为 1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1 个，重点管控单元 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位于优先管控单元。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的生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等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同时
--	--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项目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均达标，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砦园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涉及乌审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610001）、乌审旗城镇边界（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620003）。本项目与乌审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乌审旗城镇边界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610001	乌审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农牧业开发项目，不涉及开垦、樵采、放牧等；项目不属于畜牧业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ZH15062620003	乌审旗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暂存，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项目用水通过外购方式，不使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商品混凝土易于加工成型，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浇注性，满足设计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调整性强等优点；环保砂浆是建材领域新兴的干混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建筑和装修工程等，是指经干燥处理的砂子和原料水泥、粉煤灰按一定比例进行物料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以袋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搅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有很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城建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商品混凝土及砂浆需求量越来越大。 在上述背景下，建设单位经过市场考察，决定投资 500 万元建设“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建设项目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并收集了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 N：38 度 35 分 49.941 秒，E：108 度 45 分 5.930 秒。项目厂区拐点坐标
------	---

见表 2-1。

占地面积：11991.7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2%。

表 2-1 项目厂区拐点坐标

序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Y (m)	X (m)
1	4274092.886	36565560.277
2	4274083.445	36565570.218
3	4274027.616	36565518.353
4	4274037.604	36565507.601
5	4274107.291	36565537.859
6	4274116.153	36565527.701
7	4274136.029	36565509.684
8	4274138.133	36565507.777
9	4274018.185	36565399.372
10	4273973.601	36565447.203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 条）、1 条砂浆生产线、全封闭储库、办公区等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年产 0.5 万 m³ 砂浆。

项目组成表见表 2-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状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主体工程	搅拌塔楼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项目混凝土生产总规模为 15 万 m ³ /a，配置 2 座搅拌塔楼，搅拌塔楼总占地为 273m ² ；搅拌塔楼外围设全包围结构，并配套建设 8 个 16m ³ 的料仓，用于砂子、石子的配料。其中，砂、石从原料储库经受料坑由输送带提升至搅拌系统；外购的散装水泥、粉煤灰以罐车直接泵入筒仓。	否/无需整改
	砂浆生产车间	设 1 座砂浆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52.1m ² ，砂浆生产规模为 0.5 万 m ³ /a，生产设备主要为砂浆搅拌机、装载机、烘干机等，车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厚度 10cm。	否/无需整改

	储运工程	混凝土砂石料储库	混凝土砂、石原料均露天堆放	是/新建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库，用于储存原料石子、砂子，占地面积1872m ² 。全封闭储库内部设2个区域，分别为砂料存放区、石料存放区，其中，砂料存放区占地面积936m ² ，最大存放量2500t；石料存放区占地面积936m ² ，最大存放量2500t。内部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厚度10cm。
		砂浆原料储库	砂浆原料储库占地面积为320.4m ² ，内部主要存放砂子，内部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厚度10cm。	否/无需整改
		水泥筒仓（混凝土）	建设3座水泥筒仓，单个筒仓容积50m ³ ；为封闭式结构，用于储存原料水泥，储存量150t，水泥筒仓区占地面积60m ² 。	否/无需整改
		粉煤灰筒仓（混凝土）	建设3座粉煤灰筒仓，单个筒仓容积50m ³ 单个筒仓最大存放量150吨，为封闭式结构，用于储存原料粉煤灰，粉煤灰筒仓区占地面积60m ² 。	否/无需整改
		水泥筒仓（砂浆）	建设1座水泥筒仓，单个筒仓容积50m ³ ；为封闭式结构，用于储存原料水泥，储存量150t，水泥筒仓区占地面积60m ² 。	否/无需整改
		粉煤灰筒仓（砂浆）	建设1座粉煤灰筒仓，单个筒仓容积50m ³ 单个筒仓最大存放量150吨，为封闭式结构，用于储存原料粉煤灰，粉煤灰筒仓区占地面积60m ² 。	否/无需整改
		物料转运	砂、石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密闭皮带进行转运。	否/无需整改
		厂内道路	厂区内未建设车辆行驶道路，且未硬化。	规划合理的车辆行驶道路，并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生物质燃料储库	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暂存于砂浆生产车间内。	否/无需整改
		储水罐	厂区未建设储水罐	是/新建1个30m ³ 的地下储水罐，用于项目生产用水的存放。
		沉淀池	建设2座容积为50m ³ 的沉淀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1×10 ⁻⁷ cm/s。	否/无需整改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是/新建1座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1×10 ⁻⁷ cm/s。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用房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42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否/无需整改
		磅房	磅房为单层砖瓦结构，建筑面积	否/无需整改

			24m ² ，用于日常物料称重。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通过外购方式供给，生产用水采用政府指定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该收集池具体位于乌审旗欧陆经典小区西侧），通过水车拉运，拉运至厂区储水罐暂存。		否/无需整改
		供电	本项目供电接入周边供电电网。		否/无需整改
		排水	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无需整改
		供暖	冬季供暖由电暖气供给		否/无需整改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凝土原料转运、装卸及储存时产生的颗粒物	露天堆放，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是/整改为全封闭储库+洒水抑尘措施
			砂浆原料转运、装卸及储存时产生的颗粒物	全封闭储库+洒水抑尘措施	否/无需整改
			水泥转运颗粒物	水泥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口（20m 高）排放	否/无需整改
			粉煤灰转运颗粒物	粉煤灰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口（20m 高）排放	否/无需整改
			物料输送颗粒物	物料输送采用装载机运输至密闭皮带转运。	否/无需整改
			混凝土物料搅拌颗粒物	工艺过程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塔顶排放口（30m 高）排放	否/无需整改
			砂浆原料砂筛分颗粒物	筛分机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热风炉排气筒排放。	否/无需整改
			砂浆原料烘干废气	热风炉燃料采用固体生物质颗粒燃料，产生的烟	否/无需整改

				气与砂直接接触进行砂的烘干，烘干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前段设火花捕捉器。	
			砂浆物料搅拌颗粒物	工艺过程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单座沉淀池有效容积50m³，共设2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无需整改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否/无需整改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返回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石集中收集，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热风炉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否/无需整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送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否/无需整改
		防渗	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1×10 ⁻⁷ cm/s。		否/无需整改

表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生产规模		
1.1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15
1.2	砂浆	万 m ³ /a	0.5
2	混凝土主要原辅料		
2.1	砂子	t/a	120880
2.2	石子	t/a	120880
2.3	水泥	t/a	43313
2.4	粉煤灰	t/a	48408
2.5	聚羧酸减水剂（外加剂）	t/a	720
3	砂浆主要原辅料		
3.1	砂子	t/a	4327
3.2	水泥	t/a	400
3.2	粉煤灰	t/a	266
4	动力消耗		
4.1	生物质燃料	t/a	20
4.2	新鲜水	m ³ /a	72
4.3	政府指定雨水收集池雨水	m ³ /a	31427.4
4.4	电	万 kWh/a	1
5	年生产天数	天	240
6	劳动定员	人	6
7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11991.7
8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表 2-4 其他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罐车	/	台	3
2	布袋除尘器	/	套	13
3	沉淀池	50m ³	座	2
4	化粪池	10m ³	座	1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座	1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见表 2-6、2-7。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执行标准
1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2	砂浆	万 m ³ /a	0.5	/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8、2-9。

表2-8 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原料储运单元			
1.1	水泥筒仓	150t	座	4
1.2	粉煤灰筒仓	150t	座	4
2	原料计量输送单元			
2.1	砂子计量装置		台	2
2.2	石子计量装置		台	2
2.3	水泥计量装置		台	2
2.4	水计量装置		台	2
2.5	粉煤灰计量装置		台	2
2.6	装载机		台	2
2.7	输送带		条	2
3	搅拌塔楼			
3.1	搅拌主机	80m³/h	台	2
3.2	电脑控制系统	/	台	2
3.3	电器控制系统	/	台	2
4	其它配套设施			
4.1	罐车	/	台	3

表2-9 砂浆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砂浆搅拌机	120 型	1 台
2	砂浆搅拌机	180 型	1 台
3	装载机	/	4 台
4	生物质热风炉	HLS-180-K	1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和聚羧酸减水剂，上述原料均为市场购买，原料来源有保障。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0。

表2-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储存
商品混凝土				
1	砂子	市场购买	120880t/a	全封闭储库
2	石子		120880t/a	
3	水泥		43313t/a	3 座 150t 的水泥筒仓储存
4	粉煤灰		48408t/a	3 座 150t 的粉煤灰筒仓储存
5	聚羧酸减水剂		720t/a	桶装
砂浆				

	1	砂子	市场购买	4327t/a	全封闭储库
	2	水泥		400t/a	1 座 150t 的粉煤灰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266t/a	1 座 150t 的水泥筒仓储存
	能源消耗				
	1	生物质燃料	外购	20t/a	1 座 10m ² 的全密闭生物质燃料储库
	2	新鲜水	周边村庄外购	72m ³ /a	/
	3	雨水（政府指定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	通过车辆拉运至厂区	31427.4m ³ /a	/
	4	电	供电电网	1×10 ⁴ kwh	/

本项目热风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市场外购，生物质燃料成分表见表2-11。

表2-11 生物质燃料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缩写	单位	检测结果
全水分	MT	%	8
灰分	Aad	%	1.5
挥发分	Vad	%	76.75
焦渣特征	CRC	/	1类
固定炭	FCad	%	16.90
全硫	St, ad	%	0.05
高位发热量 (空干基)	Qgr, ad	Kcal/kg	4716
低位发热量 (收到基)	Qnet, ar	Kcal/kg	4231 (17.69MJ/kg)

5、物料平衡

项目商品混凝土物料平衡见表2-12、砂浆物料平衡见表2-13。

表2-12 项目商品混凝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石子	120880	商品混凝土	362701.17
砂子	120880	有组织颗粒物	0.223
水泥	43313	无组织颗粒物	0.13
粉煤灰	48408	除尘灰	72.278
外加剂	720		
筛分废石（砂浆工段）	0.5		
水	28500		
除尘灰	72.278		
合计	362773.8	合计	362773.8

表2-13 项目砂浆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砂子	4327	砂浆	4992.398
水泥	400	有组织颗粒物	0.032
粉煤灰	266	无组织颗粒物	0.07
除尘灰	8.88	除尘灰	8.88
		筛分废石	0.5
合计	5001.88	合计	5001.88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40 天（6 月-11 月），每天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times 10^4 \text{kwh}$ ，用电由项目周边供电电网供给。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活饮用水购买新鲜水，生产用水采用政府指定雨水收集池（该收集池具体位于乌审旗欧陆经典小区西侧）收集的雨水，由车辆拉运并储存于项目厂区储水罐内。

其中，办公生活饮用水用量为 $0.3 \text{m}^3/\text{d}$ （ $72 \text{m}^3/\text{a}$ ），新鲜水外购；生产用水总用量为平均 $124.51 \text{m}^3/\text{d}$ （ $29883 \text{m}^3/\text{a}$ ），通过罐车拉运至项目厂区储水罐储存待用。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商品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

①混凝土工艺用水

根据设计单位设计，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定额为 $0.19 \text{m}^3/\text{m}^3$ -混凝土，项目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则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 $28500 \text{m}^3/\text{a}$ （ $118.75 \text{m}^3/\text{d}$ ），其中 $24045 \text{m}^3/\text{a}$ 为雨水， $4455 \text{m}^3/\text{a}$ 为回用水。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生产商品混凝土过程中主要的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每台搅拌设备每

	次冲洗水 $2.5\text{m}^3/\text{次}$ 计算，每天清洗一次，项目设 2 套搅拌设备，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 ③车辆清洗用水 商品混凝土罐车运输回厂需进行清洗，项目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罐车装载量为 10m^3，全年运输约 15000 次，生产期约清洗 15000 次，每辆罐车每次清洗水量按 $0.25\text{m}^3/\text{次}$ 计算，则项目罐车清洗水量为 $3750\text{m}^3/\text{a}$ ($15.63\text{m}^3/\text{d}$)。 ④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2020 年版）》，原料储库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混凝土砂石料储库及砂浆原料储库总面积为 1872.52m^2，每天洒水 1 次，洒水天数 240 天，则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7\text{m}^3/\text{d}$ ($888\text{m}^3/\tex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text{日})$ 计，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3\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3)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及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080\text{m}^3/\text{a}$ ($4.5\text{m}^3/\text{d}$)，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 商品混凝土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750\text{m}^3/\text{a}$ ($15.63\text{m}^3/\text{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3375\text{m}^3/\text{a}$ ($14.06\text{m}^3/\text{d}$)，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1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

表 2-14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t/d)	去向
			新鲜水	雨水(政府指定雨水收集池雨水)	回用水			
混凝土工艺用水	15 万 m³/a	0.19m³/m³-混凝土	--	24045	4455	--	--	进入产品
搅拌机清洗	480 次/a	2.5m³/次	--	1200	--	0.9	1080	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	15000 次/a	0.25m³/次	--	3750	--	0.9	3375	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
洒水抑尘	1872.52m²	2.0L/m²·d	--	888	--	--	--	蒸发损耗
办公生活	6 人	50L/人·d	72	--	--	0.8	57.6	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
合计	--	--	72	29883	4455	--	451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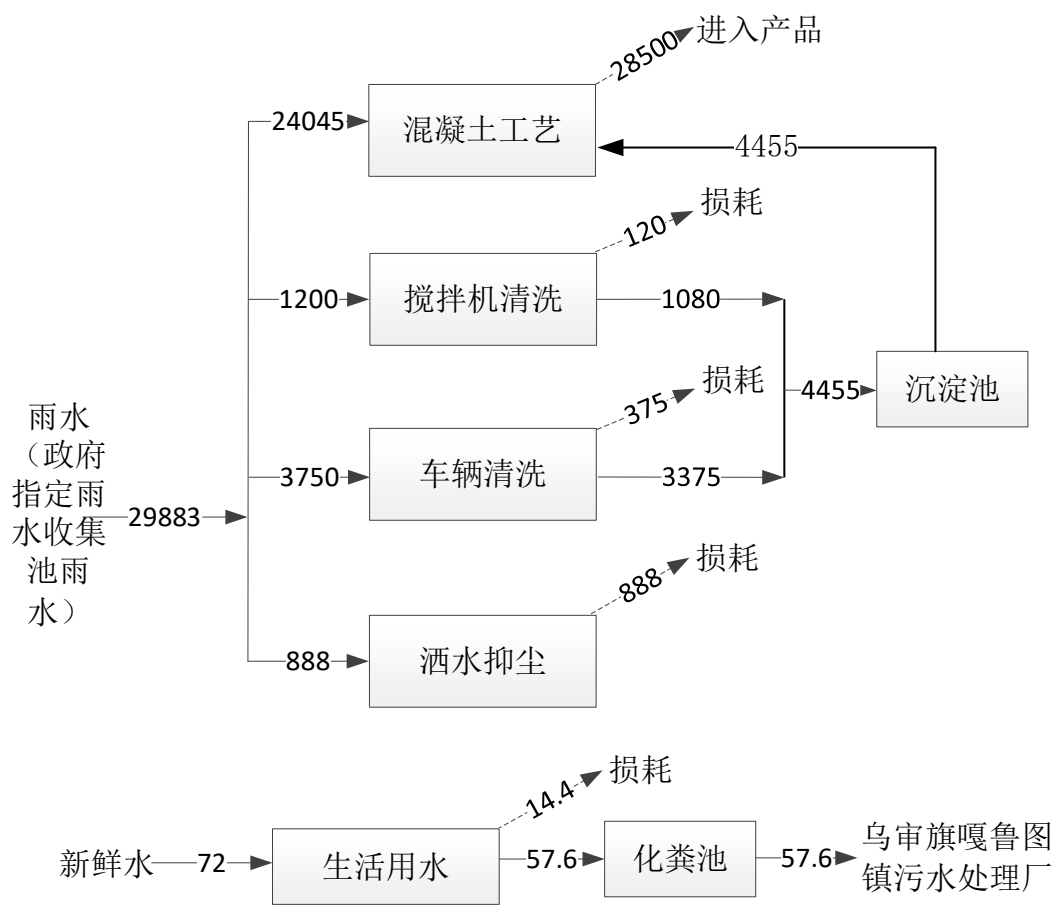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

7、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呈矩形布置，主要建筑分为环保砂浆生产车间、混凝土搅拌塔楼、砂浆原料储库、混凝土砂石料储库、办公生活区等，其中环保砂浆生产车间与砂浆原料储库紧密相连，布置于厂区西南角，混凝土搅拌塔楼分布于厂区东南角，混凝土原料车间布置于搅拌塔楼北侧，距离混凝土搅拌塔楼较近，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合理布置，方便物料转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分析

石子、砂子均由市场购买，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区混凝土砂石料储库贮存待用；外购水泥、粉煤灰由罐车拉运至厂区，并由气力输送至储罐贮存待用。

原料石子、砂子通过装载机从储库运到待料仓，转运过程全部在封闭式料场内进行，待料仓与骨料（石子、砂子）称量装置相接。搅拌机工作时，骨料称量装置称量一定量的石子、砂子，由封闭式水平胶带机、上料胶带机传送至混凝土搅拌系统。

水泥、粉煤灰仓中的水泥、粉煤灰经过计量装置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系统。

水称量装置（计量表）称量一定量的水由水泵抽至搅拌机中。

项目设 2 套搅拌机系统，在搅拌机内水与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等充分混合，搅拌的成品由混凝土搅拌车运往外界使用。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全密闭、湿法作业。

搅拌机系统临时停用时，需对搅拌机内部进行清洗；混凝土搅拌罐车每次完成运输任务后，搅拌筒内部须进行冲洗。上述冲洗后的废水排放到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沉淀池中沉淀出来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不外排。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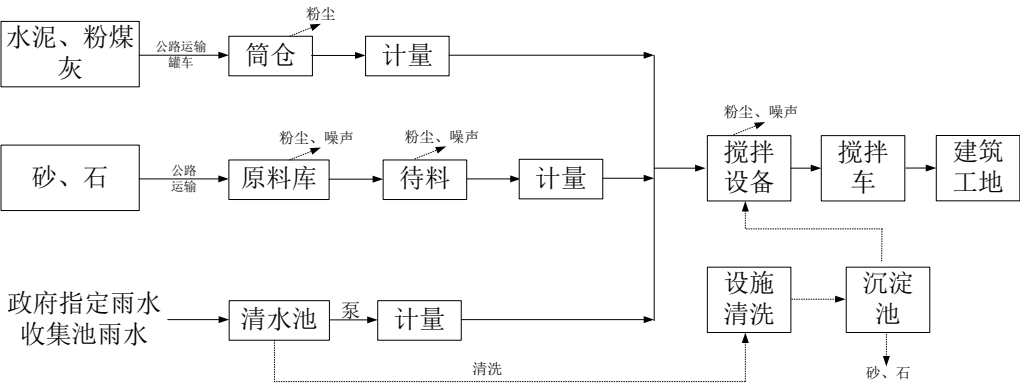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2 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分析

(1) 原料准备

砂子由市场购买，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区砂浆原料储库储存待用；外购水泥、粉煤灰由罐车拉运至厂区，并由气力输送至储罐贮存待用。

(2) 原料砂筛分、烘干

①筛分

为满足工艺需求，需对原料砂进行筛分，筛分粒径为 4.75mm，粒径 $\leq 4.75\text{mm}$ 的砂子进入烘干工序，粒径 $> 4.75\text{mm}$ 的筛分废石用作生产混凝土的原料。

②烘干

进厂原料砂含水率为 2.5%，为满足工艺要求，需对原料砂进行烘干，烘干机热源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进入烘干机对原料砂进行烘干，为直接加热过程；烘干后的砂子含水率 $\leq 0.02\%$ ；经烘干机烘干后的砂子直接进入物料搅拌工序。

(3) 原料配比及混合搅拌

根据一定比例将砂子、水泥和粉煤灰进行配料。配料比例为砂子：水泥：粉煤灰 = 1:0.092: 0.061。配料后的原材料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砂浆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混合，搅拌的目的是使各种原材料充分混合在一起，形成均匀的混合料，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4) 产品外售

本项目砂浆为散装产品，生产完成的砂浆直接外售，不在厂区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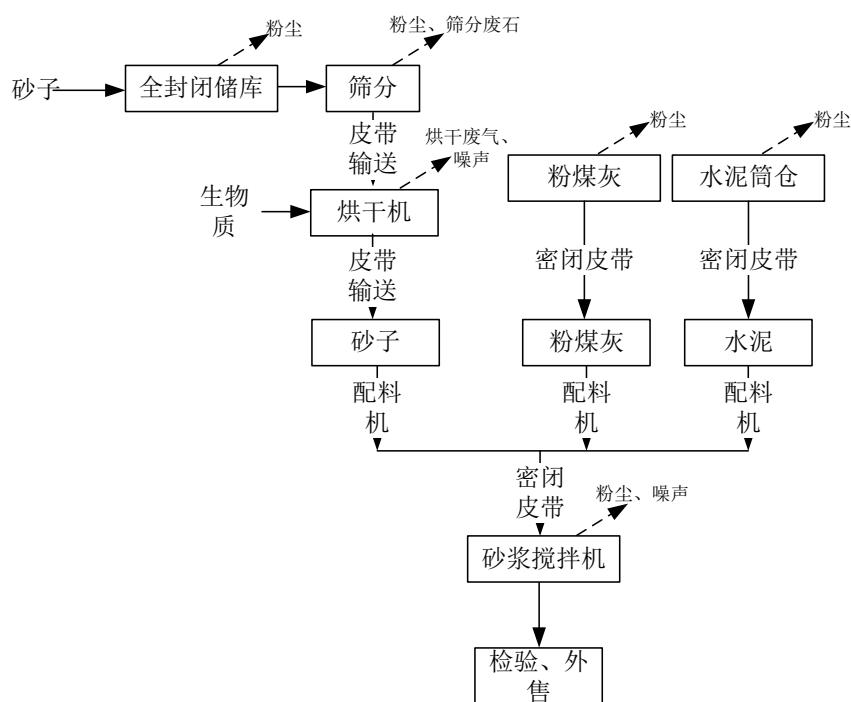


图 2-3 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2、产污分析

废气：石子、砂子在全封闭式储库内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库均为全封闭结构，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 高）排放；砂石物料输送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并密闭收料口；商品混凝土搅拌机系统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搅拌塔楼顶部排气口（20m 高）排放；砂浆原料砂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烘干工序排气筒（15m 高）排放；烘干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浆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系统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转运设备、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及泵等设备。

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不外排；砂浆原料砂筛分产生的废石，

用于混凝土生产原料，不外排；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一定量的炉渣，收集后外售于附近农民用作农肥；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污染因素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工程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原因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废气	原料储存、转运废气	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全封闭储库+洒水抑尘
	物料输送废气	砂石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收料口密闭，对接口产生的颗粒物由主体设备排放	颗粒物	密闭皮带给料机、收料口密闭等
	水泥仓废气	物料进出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口（20m 高）
	粉煤灰仓废气	物料进出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口（20m 高）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	物料搅拌混合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塔顶排气口（30m 高）
	砂浆原料砂筛分废气	原料砂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烘干工序排气筒（15m 高）排放
	烘干废气	原料砂烘干产生的颗粒物及生物质热风炉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砂浆物料搅拌废气	砂浆物料搅拌混合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清洗废水	搅拌机及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除尘灰	定期清理，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
	沉淀池沉淀砂石	沉淀池定期清理，清理时产生的沉淀砂石	砂石	定期清理，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
	筛分废石	砂浆原料砂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	石子	筛分废石集中收集，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段，不外排
	生物质热风炉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	炉渣	集中收集，装袋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附近农民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纸张、食物残渣等	集中收集，送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	各生产工段	生产过程中转运设备、输送机、搅拌机、泵、风机等各种机械噪声	较大噪音	生产线噪声设备、泵类安装减震装置等并通过建筑隔声减轻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由于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为： 1、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厂区混凝土原料砂石料为露天堆放，存在大气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根据产品及工艺，建设1座全封闭式混凝土砂石料储库，并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车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厚度10cm。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完成整改。 2、建设单位厂区内道路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转运车辆转运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存在大气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将地面改造为混凝土结构。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完成整改。 3、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灰渣，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整改措施：建设1座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完成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判定：

本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根据《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2024 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各项指标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正元商砼水泥制品场地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区位置	距离	坐标	监测项目
1	正元商砼水泥制品厂区	NE	388m	E 108.74579° N 38.59670°	TSP

本次 TSP 现状监测引用的监测数据距离及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ug/m³）	评价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监测时间
2024.6.7	TSP	184	300ug/m³	0	24 小时均值
2024.6.8		189		0	
2024.6.9		190		0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 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TSP 现状监测浓度值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物料搅拌用水，不外排；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同时项目选址位于商砼园区内，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
建设
地点
位于
内蒙
古自
治区
鄂尔
多斯
市乌
审旗
嘎鲁
图镇
巴音
温都
尔嘎
查商
砦园
区，
项目
评价
范围
内敏
感目
标见
表 3-4，
具体
见附
图 3。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 500m 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运营期有组织工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工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参照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砂浆原料砂烘干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二氧化硫	850	/	GB9078-1996
烟尘	2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汞及其化合物	0.012	1.5×10 ⁻³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等效声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来源	标准限值[dB(A)]	
建设施工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燃烧时会产生 NO _x 及 SO ₂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 NO _x 及 SO ₂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t/a、0.01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已建成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通过现场踏勘，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本次评价现场踏勘时与建设单位了解了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 （1）大气环境 施工期进行施工围挡及洒水抑尘，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量较小，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及暂存，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等用水，无废水排至外环境，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施工期设围挡，且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无施工扰民等环境投诉问题，未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根据现场踏勘，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有部分构筑物需要进行整改，主要整改内容为：新建混凝土砂石料储库等构筑物及厂区地面，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污染，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	--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苫盖等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拉运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④限制车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减少了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蓬布遮盖散料堆； （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3）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至外环境，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
--	---

	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厂平等，不外排；建筑垃圾运往就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2）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在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砂子、石子装卸、贮存、转运颗粒物 砂子、石子贮存于全封闭储库内，装卸、贮存、转运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全封闭式储库及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原料储库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转运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4835）。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5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 0.0017，b 取混合矿石系数为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混合矿石系数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 1872.5）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原料储库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8.93t/a。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取 48.93）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采
----------------------------------	---

取洒水抑尘措施，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储库为封闭式结构，取 99%）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原料储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

综上，项目原料砂子、石子装卸、贮存、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8.93t/a，通过采用封闭式储库+洒水抑尘措施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项目原料储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原料储库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 机 风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形 式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原 料 储 库	颗 粒 物	/	/	48.93	无 组 织	全 封 闭 储 库+洒 水 抑 尘	99.74	是	≤0.5	0.13
排 放 标 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 0.5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要求										
监 测 点 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 频次	1 次/季度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由表 4-1 可知，原料储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粉煤灰储罐、水泥筒仓颗粒物

物料输送储存主要包括粉煤灰、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对本项目原料输送、储存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年输送、储存粉煤灰量为 48408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t/a；项目年输送、储存水泥量为 43313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23t/a；项目砂浆生产年输送、储存粉煤灰量为 266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1t/a；项目年输送、储存水泥量为 4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6t/a；各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

项目原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原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煤灰储罐 #1	颗粒物	500	3190	1.595	排气口排放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9.57	0.0048	0.0092
粉煤灰储罐 #2	颗粒物	500	3190	1.595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9.57	0.0048	0.0092
粉煤灰储罐 #3	颗粒物	500	3190	1.595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9.57	0.0048	0.0092

砂浆粉煤灰罐	颗粒物	10	2700	0.027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8.10	0.000081	0.000156
水泥储罐#1	颗粒物	400	3573	1.429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10.72	0.0043	0.0083
水泥储罐#2	颗粒物	400	3573	1.429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10.72	0.0043	0.0083
水泥储罐#3	颗粒物	400	3573	1.429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10.72	0.0043	0.0083
砂浆水泥罐	颗粒物	15	2667	0.040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8.00	0.00012	0.00023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0	/	
	无组织厂界浓度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季度				
由于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监测厂界。											
根据表 4-2，原料输送、储存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于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筒仓污染物排放按无组织进行监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对本项目制浆、搅拌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 工业废气量 25Nm³/t-产品。

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48408t/a、水泥 43313t/a、砂子 120880t/a、石子 120880t/a, 筛分废石 0.5t/a, 物料总用量为 333481.5t/a, 则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43.35t/a; 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搅拌塔楼顶排气口排放;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

根据产排污系数及防治措施, 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口排放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塔楼#1	颗粒物	2171	5200	11.289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15.6	0.034	0.065	
搅拌塔楼#2	颗粒物	2171	5200	11.289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15.6	0.034	0.065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0	/		
	无组织厂界浓度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			

备注: 由于搅拌塔楼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监测厂界。

根据表 4-3, 物料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搅拌

塔楼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搅拌塔楼污染物排放按无组织进行监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砂浆原料砂筛分工序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物料筛分产污系数对本项目原料砂筛分、烘干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1215Nm³/t-产品。

本项目砂浆所用原料砂用料为 4327t/a，则物料筛分、烘干颗粒物产生量为 8.18t/a；砂浆原料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热风炉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

根据产污系数及防治措施，原料砂筛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砂浆原料砂筛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有 组 织	工 艺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筛分机	颗粒物	2738	3112	4.26		有 组 织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9.34	0.013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 内径 m	0.1	温 度 ℃	20	编 号 及 名 称	PI	排放 口 类 型	一般排 放 口	地理坐 标	E108.75159° N38.59707°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2 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根据表 4-4，砂浆原料砂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

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热风炉，年耗生物质成型燃料量 20t/a（每天运行 8h，每年生产 240d）。燃料燃烧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燃料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进行核算，汞及其化合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表 4-5 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① （S 取 0.05）
			颗粒物	kg/t-原料	0.5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污染物核算过程如下：

a、烟气量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20t，则烟气排放量为： $20 \times 6240 = 124800 \text{Nm}^3/\text{a}$ 。

b、颗粒物

①燃料颗粒物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20t，烟尘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燃料，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5 \times 20 \times 10^{-3} = 0.01 \text{t/a}$ 。

②原料砂烘干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砂用量为 4327t/a，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67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4327 \times 0.67 / 1000 = 2.89 \text{t/a}$ 。

项目原料砂烘干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9 \text{t/a} \times (1 - 99.7\%) = 0.009 \text{t/a}$ 。

综上，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

c、SO₂:

SO₂ 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17S^①kg/t-燃料=17×0.05×20×10⁻³=0.017t/a。

d、氮氧化物: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0t/a，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燃料，则项目 NO_x 的产生量为：20×1.02×10⁻³=0.02t/a。

e、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计算公式：

$$E_{Hg} = R \times m_{Hgar} \times \left(1 - \frac{\eta_{Hg}}{100}\right) \times 10^{-6}$$

式中：E_{Hg}——核算时段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汞计），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取 20）

m_{Hgar}——收到基汞的含量，μm/g；

η_{Hg}——汞的协同脱除效率，%，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我国燃煤（生物质燃料参考燃煤）中汞的含量在 0.03~0.52μg/g，平均含量为 0.20μg/g。本项目汞含量取 0.20μg/g；

η_{Hg}——汞的协同脱除效率，%，本项目取 75。

通过上式计算得到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20×10⁶×0.20×（1-75%）/10⁻¹²=0.000001t/a。

根据产污系数及物料衡算法计算，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形 式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 风 炉	颗粒物	65	153.85	0.0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99.7	是	0.46
	SO ₂		138.46	0.009		0	138.46	0.009		0.017		
	NO _x		153.85	0.01		0	153.85	0.01		0.019		
	汞及其化合物		0.008	0.00000052		75%	0.002	0.00000013	0.25×10 ⁻⁶			
排放标准	颗粒物、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参照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烟尘：200mg/m³，SO ₂ ：850mg/m³），NO _x 、汞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NO _x ：240mg/m³、0.77kg/h；汞及其化合物 0.012mg/m³、1.5×10 ⁻³ 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3	温度 ℃	80	编号及名称	P2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8.75152° N38.5970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根据表 4-5，热风炉废气中的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砂浆物料混合搅拌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对本项目搅拌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25Nm³/t-产品。

本项目砂浆物料总用料为 4993/a，则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t/a；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根据产污系数及防治措施，砂浆搅拌机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砂浆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机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 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有 组 织	工 艺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砂浆搅拌机	颗粒物	65	5230	0.34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7	是	15.69	0.001	0.0019
排放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 内径 m	0.1	温度 ℃	20	编号 及名称	PI	排放 口类型	一般排 放口	地理 坐标	E108.75162° N38.59696°
监测要求											
监测点 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2 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根据表 4-6，砂浆物料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 汽车运输道路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会引起道路扬尘量的增加。

根据类比分析，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 2~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

为减小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采取以下措施：

- ①项目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注意道路的维护；
- ②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 ③定期清扫路面，并设置洒水车，适时进行洒水抑尘。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后，除尘效率降低。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后，颗粒物排放增加量。

由于砂浆原料砂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大，因此，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选取砂浆原料砂筛分工序作为非正常工序污染物排放进行核算。

布袋除尘器在发生故障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60%考虑，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1.704kg/h，排放浓度为 1244.8mg/m³。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 况	持续时 间
颗粒物	1244.8	1.704	20	超标	1h

由表 4-7 可知，若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污染物出现超标排放，且污染排放量较大，因此污染防治措施的非正常工况必须严格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检查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使其恢复正常运转，在出现事故且无法控制时，需及时停产。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geq 99.7\%$）后由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袋式除尘器适用范围为： ①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②高效捕集微细离子； ③含尘空气的净化； ④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 ⑤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 ⑥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 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适应高浓度除尘；采用离线清灰技术进行分室反吹脉冲清灰，既避免了在线式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飞扬“再吸附”现象，又不影响设备运行工况的正常连续运行，提高了清灰效果，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采用气箱式结构，从而降低了设备的局部阻损，并免除了安装滤袋不方便等问题。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全封闭”、“全封闭+洒水抑尘”措施进行控制，采取的治理措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过程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工艺颗粒物、废气 项目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过程颗粒物主要包括筒仓颗粒物、搅拌塔楼、搅拌机颗粒物，筒仓及搅拌塔楼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废气中的烟尘、SO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x、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
--	--

限值。由于筒仓及搅拌塔楼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筒仓及搅拌塔楼污染物排放按无组织进行监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原料储库均采用全封闭式储库措施；储库内物料装卸、转运时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进行输送；定期清扫路面，并设置洒水车，适时进行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类比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产生浓度、排放浓度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	BOD ₅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250	400	250	30	100
产生量 (t/a)	0.014	0.023	0.014	0.0017	0.006
治理设施	玻璃钢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200	≤250	≤200	≤30	≤50
排放量(t/a)	0.012	0.014	0.012	0.0017	0.0029
排放去向	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污防设施	防渗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监测计划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搅拌塔楼、搅拌机、装卸机、筛分机、各类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9。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1	搅拌塔楼	台	2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8h/d
2	搅拌机	台	2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3	装卸机	台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65	
4	筛分机	台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5	泵	台	/	85	基础减振、隔声	65	
6	皮带输送机	台	/	75	基础减振、隔声	55	
7	引风机	台	/	90	隔声罩壳、阻尼设计	70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2) 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功率级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1	/	40	/	31	/	34	/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由表 4-10 可见，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1) 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2) 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源，在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3) 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4)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5) 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矿物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沉淀池砂石、筛分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72.278t/a，产生的除尘灰清理后回

	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用作原料，不外排。 （2）沉淀池砂石 沉淀池主要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底部会沉淀一部分砂石，产生量约 0.5t/a，定期清理，清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作原料，不外排。 （3）筛分废石 砂浆原料砂制作工序需要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石，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原料砂筛分过程废石产生量约为 0.5t/a，产生的废石集中收集，收集后用作原料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 （4）生物质热风炉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炉渣量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53-2018）中使用物料衡算法对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100} \times \frac{Q_{net, ar}}{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灰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量 20t； A_{ar}——收到基灰份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5； q₄——锅炉器械不完全燃烧损失，%，本项目取 2；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690kJ/kg； 通过计算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0.51t，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主要成分为草木灰，装袋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附近农民用作农肥。 （5）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4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及编号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72.278	定期清理，清理后回用于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
沉淀池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0.5	定期清理，清理后回用于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
砂浆原料砂筛分废石	砂石	一般固废	0.5	产生的废石集中收集，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一般废物	0.51	集中收集，装袋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附近农民用作农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2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封闭式垃圾箱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项目，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通过对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2。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2 项目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建议防渗具体做法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基础采用 10cm 的厚防渗砼结构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为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产品为砂浆、商品混凝土，

根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同时结合工艺过程，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原料、产品及工艺过程不会发生突发性事故，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拟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砂浆原料砂筛分机（P1）	颗粒物	1 次/2 年
	热风炉排气筒（P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化合物、格林曼黑度	1 次/半年
	砂浆搅拌机排气筒（P3）	颗粒物	1 次/2 年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137.1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7.42%，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物及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混凝土砂石料储库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	厂界	4 次/天，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5mg/m ³	30
	砂浆原料储库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	厂界			30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高)排出, 处理效率为99.7%。设4套布袋除尘器。	厂界			5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20m高)排出, 处理效率为99.7%。共4套布袋除尘器。	厂界			5
		商品混凝土搅拌塔楼	颗粒物	经塔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塔顶排气口(30m高)排出, 处理效率为99.7%。共2套布袋除尘器。	厂界			5
		砂浆搅拌机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出, 处理效率为99.7%。	排气筒	3次/天, 连续2天		10
		砂浆原料砂筛分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出, 处理效率为99.7%。	排气筒	3次/天, 连续2天		10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₂ 、汞及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	3次/天, 连续2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设1座10m ³ 的化粪池, 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	SS	配套建设2座有效容积50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艺用水，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	/	/	2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室内布置、距离衰减	厂界四周外1米处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固废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收集后用作原料返回至工艺，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沉淀池沉淀砂石		收集后用作原料返回至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				-
		砂浆原料砂筛分废石		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				-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集中收集后，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设1座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附近农民用作农肥。				5
		生活垃圾		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0.1
	防渗	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10 ⁻⁷ cm/s。				--	15	
	合计		--				--	13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凝土 砂石料 储库	TSP	全封闭储库+洒 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砂浆原 料储库	TSP	全封闭储库+洒 水抑尘	
	水泥筒 仓仓顶 排气口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仓顶 排气口(20m 高) 排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粉煤灰 筒仓仓 顶排气 口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仓顶 排气口(20m 高) 排出	
	商品混 凝土搅 拌废气	颗粒物	经塔顶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塔顶 排气口(30m 高) 排出	
	砂浆原 料砂筛 分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砂浆搅 拌机废 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燃料及 烘干废 气	颗粒物、 SO ₂ 、NO ₂ 、 汞及化合 物、烟气 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 (燃煤干燥炉窑)排放 浓度限值;《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 水	SS	防渗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于混凝 土工艺用水,不 外排	/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均返回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石集中收集，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不外排；生物质燃料炉渣集中收集后，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附近农民用作农肥；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采取硬化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自行监测数据记录 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标况烟气量、排放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监测浓度、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③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

	④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⑤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工艺颗粒物	/	/	/	0.223t/a	/	0.223t/a	/
	无组织颗粒物	/	/	/	0.13t/a	/	0.13t/a	/
	颗粒物	/	/	/	0.00006t/a	/	0.00006t/a	/
	SO ₂ NO _x	/	/	/	0.017t/a 0.02t/a	/	0.017t/a 0.02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14t/a	/	0.014t/a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12t/a	/	0.012t/a	/
	悬浮物	/	/	/	0.012t/a	/	0.012t/a	/
	氨氮	/	/	/	0.0017t/a	/	0.0017t/a	/
	动植物油	/	/	/	0.0029t/a	/	0.002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72.278t/a	/	72.278t/a	/
	沉淀砂石	/	/	/	0.5t/a	/	0.5t/a	/
	筛分废石	/	/	/	0.5t/a	/	0.5t/a	/
	炉渣	/	/	/	0.51t/a	/	0.51t/a	/
	生活垃圾	/	/	/	0.72t/a	/	0.7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的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NEH7XM
你单位申报的：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2412-150626-04-01-112515
建设地点：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12-10 年至 2026-12-10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年产15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	-------------------------------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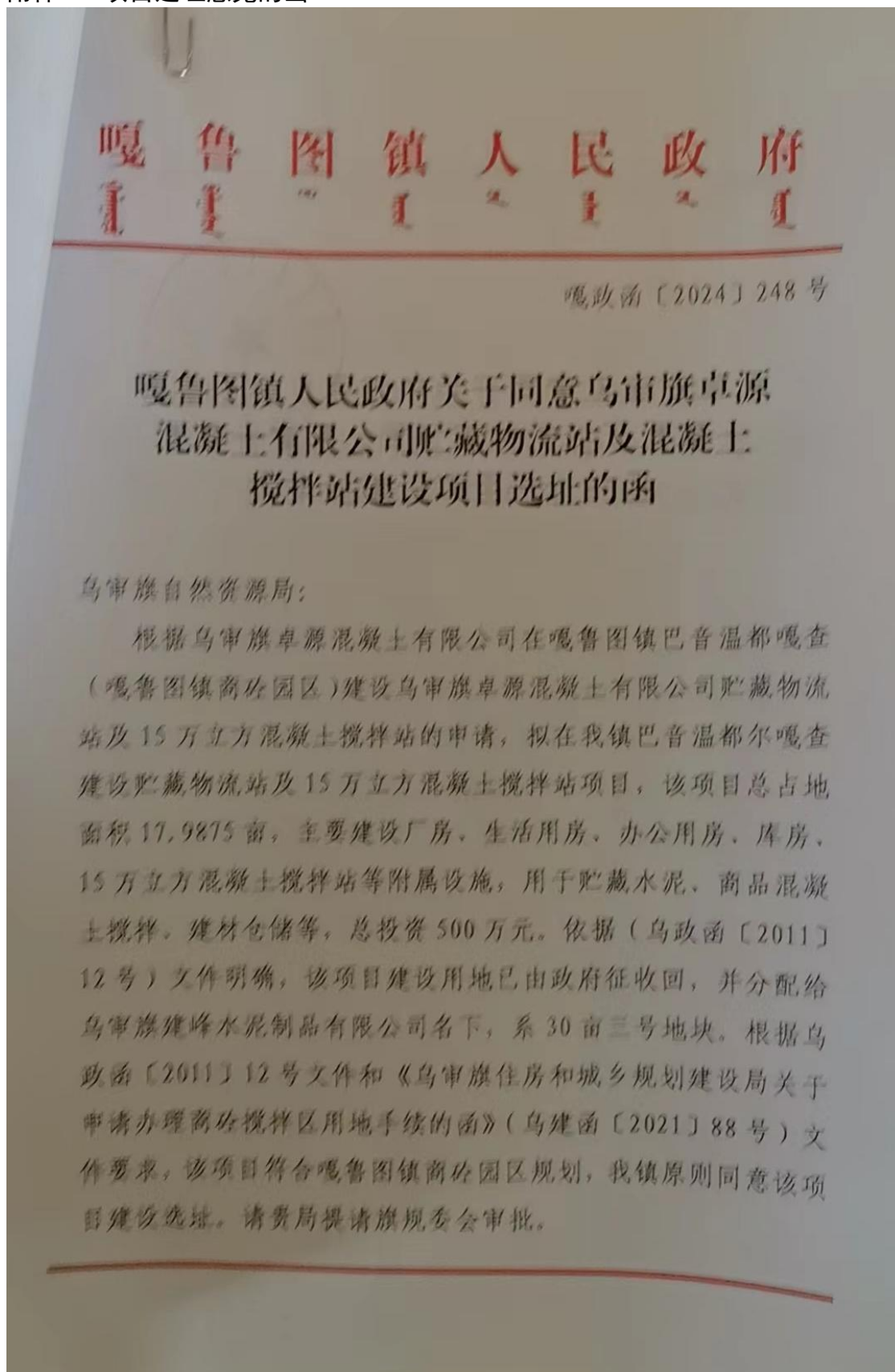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1. 项目在开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能评、用地、林草、取水、水土保持等手续方可开工。2. 通过在线审批平台中“建设信息报送”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逾期3年内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乌审旗人民政府

乌政函〔2024〕485 号

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规划事项的批复

旗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规划事项的请示》（乌自然资字〔2024〕566 号）收悉。根据《乌审旗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纪要》（规委会纪要〔2024〕10 号），以下项目已通过旗规委会审议，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规划事项，具体批复如下：

一、会议同意 3 项建设项目选址，具体为：

1.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海则支线（内蒙古段）建设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乌审旗无定河镇排子湾村、包日陶勒盖村、庙滩村、毛不拉格村、堵嘎尔湾村境内，总用地面积 1931.456 亩，其中，区间正线总长度 30.026 千米用地面积 1322.297 亩，排子湾越行站用地 187.055 亩，陶忽图中间站用地面积 311.783 亩，区间站后设施用地 110.321 亩。

2. 乌审旗国联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站和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总用地面积 98.292 亩。

3.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总用地面积 17.9875 亩。

二、会议同意 3 项规划成果，具体为：

1.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2. 《乌审旗嘎鲁图镇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3. 《乌审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第二轮）

附件：《乌审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纪要》（规委会纪要〔2024〕10 号）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乌自然资函〔2025〕1141号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确认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限制性因素申请的复函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限制性因素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核查回复如下：

一、经套核乌审旗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项目拟选址总面积 1.1793 公顷，位于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均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1.1793 公顷）。

二、该项目坐标范围内不涉及我旗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三、不位于我旗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四、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张图综合分析系统”核实，该项目用地压覆情况如下。

该项目未压覆非油气矿业权，压覆“内蒙古鄂尔多斯盆地乌

审旗气田油气开采”(采矿权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号:0200000210006 有效期 2002-06-04 至 2032-06-04) 1 宗天然气采矿权。

此文件不作为项目占地和开工依据,待材料齐全后,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后附坐标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林草函〔2024〕287号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我旗自然保护区等情况的复函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你局《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我旗各级自然保护区等情况的函》乌自然资函〔2024〕799号收悉。

一、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申请用地总面积为1.1991公顷，根据你局提供该项目界址点坐标，经与乌审旗2021年林、草、湿融合数据核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按保护等级分：涉及Ⅱ级公益林0.0122公顷，Ⅲ级公益林0.5179公顷，不涉及Ⅰ级公益林；按事权等级分：涉及国家级公益林0.0122公顷，地方级公益林0.5179公顷。经与2022年度乌审旗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核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裸土地

— 1 —

0.0077公顷、灌木林地0.0122公顷、工业用地1.1793公顷。经与乌审旗基本草原现状数据库核对，该项目不涉及基本草原，该项目申请用地需要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二、经与乌审旗各自然保护区各类保护地等范围位置核对，该项目不在我旗各自然保护区各类保护地等范围内。

三、关于该项目是否涉及草原保护核心区事宜，经了解，我旗未划定草原保护核心区。

项目立项或核准后，须按法律法规办理林地、草原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未批先建，用地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复函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文件

乌环函〔2024〕100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乌审旗 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我旗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内的复函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我旗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函》（乌自然资函〔2024〕800 号）收悉，经核查，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坐标（国家大地 2000），经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部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划定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4〕2 号）坐标核对，坐标范围最近点距嘎鲁图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1km。

二、用地范围内如有项目建设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取得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该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依据。

附件：项目选址坐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核查《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是否位于我旗文物保护区范围内 的函》的复函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我旗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的函》（乌自然资函〔2024〕801号）文件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文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拟选址进行落图及实地勘查，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拟选址用地范围（总面积 1.1991 公顷）地表未发现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不详。原则上同意办理该项目相关手续。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请立即告知旗文物主管部门，并保护好现场，避免文物遭受破坏，由旗文物部门报请上级文物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清理发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附件：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贮藏物流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坐标（国家大地 2000）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QNEH7X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飞飞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4月20日至205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水电暖安装；建筑材料销售；劳务、装卸搬运、吊装服务；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降水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公路、铁路护坡工程服务；公路设施安装及维护；道路标识牌制作及安装；道路硬化、亮化及维护；植树造林、生态治理；场地平整；房屋修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商砼园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6-8号

当事人名称: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QNEH7X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
嘎查商砼园区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两条中联重工120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9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目前正常生产,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份, 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2025年6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现场照片6张, 证明你单位的两条中联重工120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 2025年6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飞飞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证明你单位的两条中联重工120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4.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拟了解自有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北高华评字[2025]第024号)1份,证明你单位两条中联重工120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1116770.5元;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三一120机组生产商砼线项目属于第二十七类第55项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6-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同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1项：“环评报告表项目（项目工程全部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总投资额2.5%以上，3%以下）”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27,919.3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15060025000003032260

执收单位编码: 207003

票据代码: 15030123

校验码: 6496be

执收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票据号码: 0015200796

填制日期: 2025-07-01

付款人		全称		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8670341010000000005227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7919.3000		27919.3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用户		备注: 鄂环罚[2025]6-8号			

附件 11 生物质燃料组份分析报告

来样单位	样品名称	煤样编号	全水分			分析水			灰分			挥发份			全硫			固定碳 FC _{ad} (%)	焦渣特征	弹筒发热量 Q _{had} Kcal/kg	高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M _t (%)	M _{ad} (%)	空干基 (%)	干基 (%)	空干基 (%)	干基 (%)	空干基 (%)	干基 (%)	空干基 (%)	干基 (%)	空干基 Kcal/kg	干基 Kcal/kg	收到基 Kcal/kg	收到基 MJ/kg										
乌审旗鄂金缘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烧颗粒	2023112	8	0.62	2.21	1.5	76.27	76.75	0.10	0.05	16.90	1	4724	4716	4745	4231	17.69									
备注			氮 (S, 干燥基) : 0.25% 氯 (Cl, 干燥基) : 0.02%																							
声明事宜			此报告单仅作参考对比, 无“化验报告专用章”或涂改无效, 本化验单仅对所来煤样负责, 剩余煤样如未提前通知, 一概不予保留。																							

第 1 页

送样人:

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为环境事业做出贡献，协商一致共同努力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有偿委托乙方对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拉运的生活污水提供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

二、服务费用按甲方拉运车次进行收取，每车次 150 元。

如甲方送来的污水超出本协议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超标污水在乙方技术服务处理能力范围内且乙方同意接收提供技术服务，则乙方有权就超标部分的污水根据实际服务量按原服务费用提价 300% 计收技术服务费用。

三、甲方所拉运的生活污水须由其自行送达到乌审旗嘎鲁图镇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乙方接收污水登记记录为准），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采取其他处理方式，就甲方擅自处理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运送污水的车辆要密封，运输过程及到厂后不得外溢及漏洒，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环保处罚、污染赔偿等相关损失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甲方足额追偿。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运送的污水水质监测指标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规定。

如乙方对甲方送来的污水进行检测后，指标不符合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送达的污水、不对其提供技术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若甲方擅自将污水排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并对工艺造成影响且乙方受到相关处罚，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处罚；并承担对乙方机器设备损伤、环保罚款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污水的运送、装卸及处理技术服务费用均由甲方自行解决。

六、结算方式：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按上月实际拉运车次结算，并于结算后 2 日内将应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足额打入乙方指定帐户（节假日顺延），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帐号：05370101040010371。每拖欠一天，向乙方承担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七、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达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故需终止协议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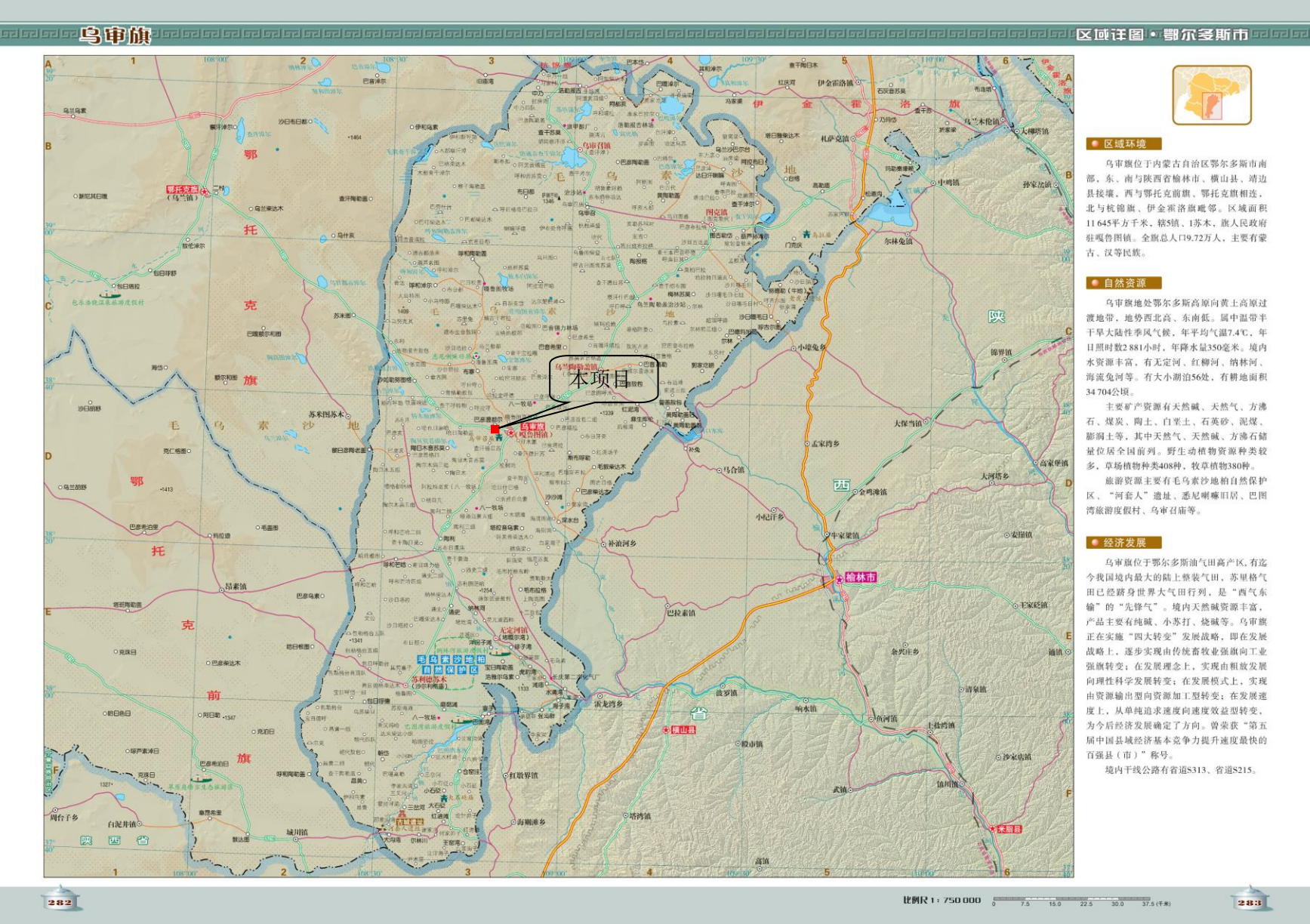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乌审旗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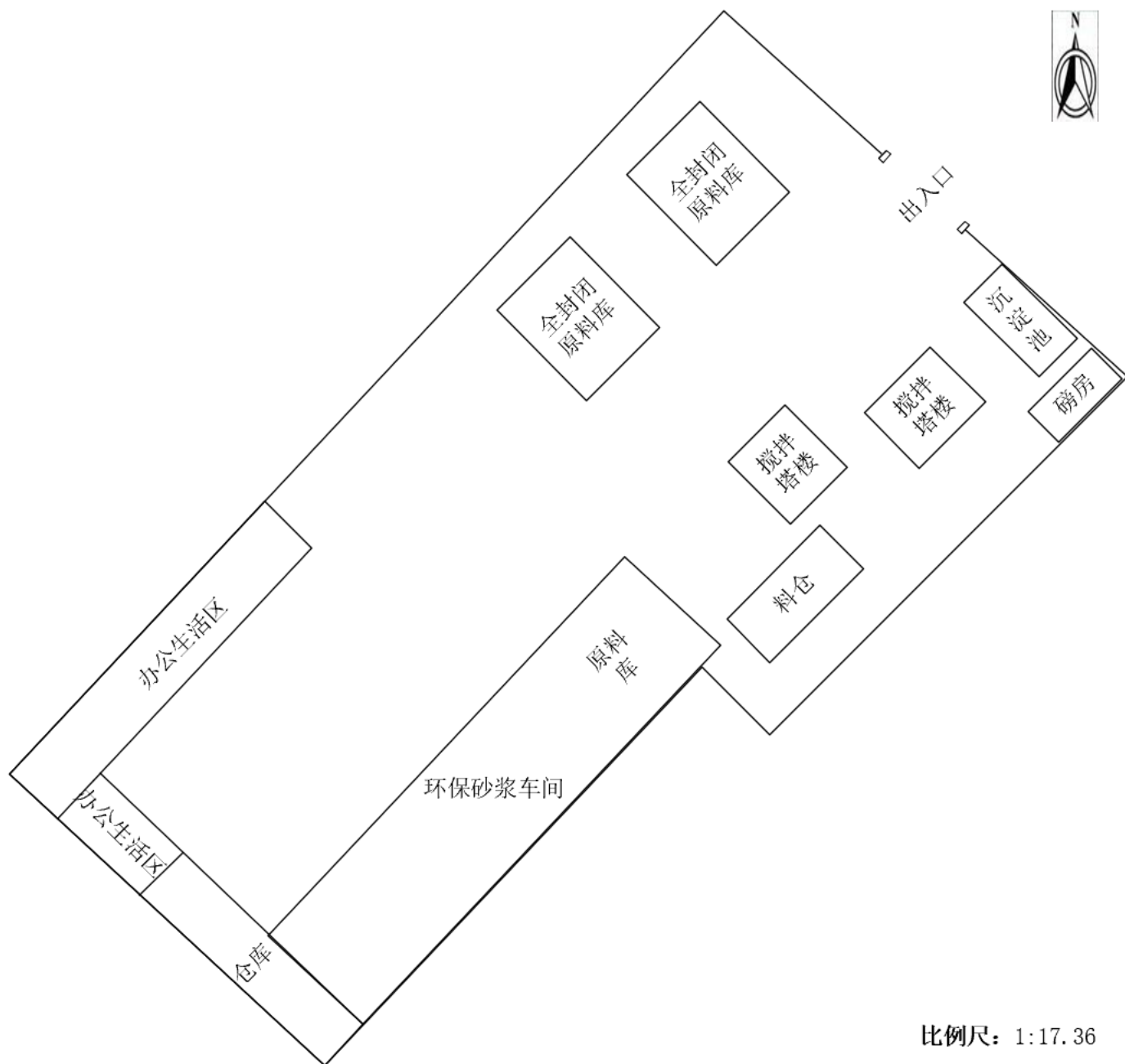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 日



比例尺 1:750 000

0 7.5 15.0 22.5 30.0 37.5 (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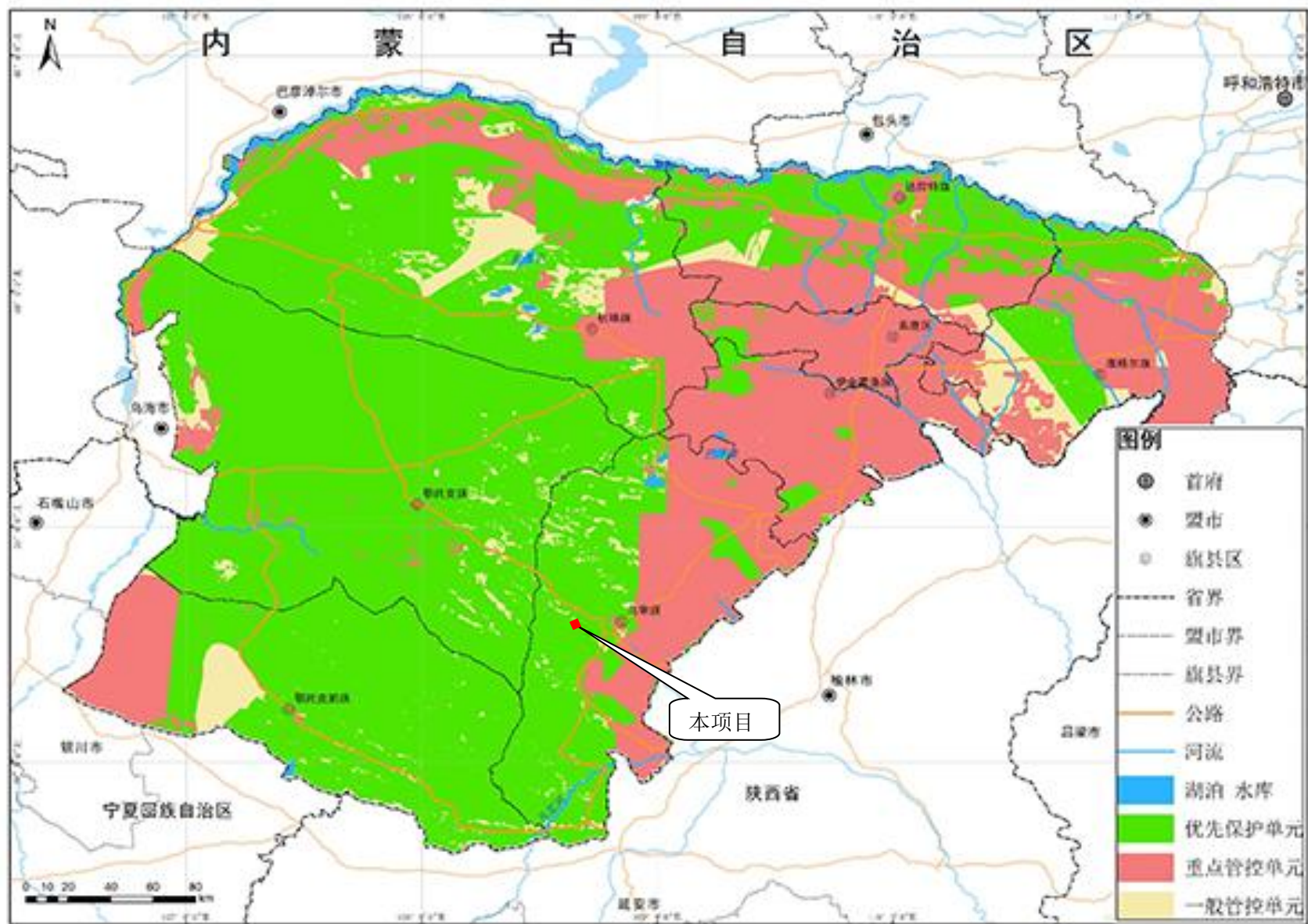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7.36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项目位置